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潘進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八十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該院實任法官，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任現職）。

貳、案由：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潘進順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法官，因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評議結果，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之規定函報司法院，建議予以「記一大過」之行政處分。司法院嗣以潘員違反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經調查屬實，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移本院審查（詳附件一）。

二、經查桃園地院提供之該院法官辦理刑事遲延案件月報表，其中有關被彈劾人法官潘進順稽延案件部分，停滯不進行逾四個月以上案件之數量，自八十八年三月起，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累計為二十一件之多，且據桃園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研析其停滯情形，自八十八年三月起，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遲延未結案件中，訴、易字案件計十件，包括重大刑案

收案後七個月才進行者及普通刑案收案後一年十個月未進行者；交聲、秩抗等裁定案件計七件，包括收案十個月未進行者，茲分述如次：

- (一) 承辦該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八六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自九十年十月四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 (二) 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感更(一)字第八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收案，遲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始開調查庭，期間停滯八個月未進行。該案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再停滯一年十一個月餘未進行。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二年七個月。
- (三) 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訴更字第五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停滯一年十個月餘未進行。
- (四) 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訴緝字第九三號誣告等案件，自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停滯一年七個月餘未進行。
- (五) 承辦該院九十年年度訴字第八五號重利等案件，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始函查，期間停滯一年一個月餘未進行。該案又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停滯八個月。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九個月。
- (六) 承辦該院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三一〇號詐欺等案件，於九十年二月九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始調贓證物，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 (七) 承辦該院九十年年度感裁字第九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借提，期間停滯一年七個月餘未進行。

- (八)承辦該院九十年易字第五七八號違反農會法案件，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審理庭後，期間停滯一年二個月餘未進行。該案又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再停滯八個月餘。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十個月。
- (九)承辦該院九十年易字第七〇五號恐嚇取財等案件，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收案，遲至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始製作函稿，期間停滯一年九個月餘未進行。
- (十)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四一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 (十一)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五一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五月一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一個月餘未進行。
- (十二)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感裁字第一八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開調查庭，期間停滯一年五個月餘未進行。
- (十三)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一一五四號詐欺案件，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 (十四)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一三二七號侵占案件，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製作函稿，期間停滯一年三個月餘未進行。
- (十五)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〇八八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於九十年七月九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調卷，期間停滯十一個月餘未進行。
- (十六)承辦該院九十年度交聲字第三二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停滯八個月未進行。

(十七)承辦該院九十年交聲字第三九五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停滯八個月未進行。

(十八)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秩抗字第三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收案，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尚未進行，停滯十一個月餘。

(十九)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〇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開庭審理後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七個月餘。

(二十)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三〇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收案，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九個月。

(二十一)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七六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製作函稿後，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七個月餘。

三、本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約詢被彈劾人潘進順到院，據其陳稱略以：

近二、三年因壓力導致無法專心，桃園地院案量負荷甚重，個人視力不佳(近視千度)，罹患乾眼症，平時加班一週約一、二天，另於假日加班，以減低眼力負荷，致案件累積、周轉困難，但又不願以再開辯論方式，傳訊當事人到場僅問一、二句話，新案又不斷收辦，感覺自己處事猶豫，不易下判斷，事倍功半，乃致稽延；該院自律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渠未到場，乃因大家都是法官，對其停滯情形也都了解，到場辯解並無實益；部分案件，案情複雜，不知如何辦理，此外另有二件係同一流氓案件另涉刑案，檢肅流氓部分未裁定暫停，復有一件係因檢察官起訴事證不足，證人傳喚未到所致，以上肇因於自己對案件之管考措施未加重視所致；個性問題亦為本案原因之一，考慮請調案量少之機關；因係B型肝炎帶

原者，體力不是很好，個性較保守；自認辦案認真，當事人請求調查事項都主動調查，做事之效率較差，自我要求較高；配偶三、四年前曾因病而向醫生求診，另九十年至九十一年二月間，配股書記官也有一些狀況而請延長病假；該院每個月都有行政管考，稽延警示機制也有；邇後開庭前要先研究案情，當庭訂期，避免候核辦方式處理以期改善；個性方面，邇後要果斷一點，並要求助理蒐整資料，以利案情掌控；以往承辦案件有遲交二、三天情形，至多遲延一週，未有再開辯論之情形；上訴案維持率 70.49%，抗告維持率 87.5%。

四、另據被彈劾人潘進順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自我分析案件停滯不進行之原因略以：

- (一) 案件管理不當：如案件數量多時，未能有效率、全面地進行；又如遇有案情複雜不知如何辦理，對不易處理之案件或審理過程遇到瓶頸時，常猶豫而不易下判斷，致未能持續進行，造成部分案件稽延、停滯。
- (二) 個人健康因素：自幼高度近視，擔任法官，眼力負荷加重，兩眼近視加散光均超過一千多度，右眼週邊視網膜因長時間近距離工作，未能充分休息而產生病變（曾於九十年九月四日至台大醫院接受雷射光凝固術治療，另右眼視網膜之黃斑部亦有出血情形，致右眼視覺焦點處影像扭曲、模糊）；復因自己為B型肝炎帶原者，醫囑不宜過度勞累，宜正常作息；基於以上原因，平日夜間偶爾加班，假日或年休假白天則多用以加班，或亦為間接造成前述案件延滯原因之一。
- (三) 自我要求較高：對應行調查之事項，無論當事人有無聲請，多盡力調查，兼以個性優柔寡斷，下判斷之前常思考再三，辦案速度自然較慢，因而案件累積，再加上未能適度控管，而有延滯。

(四)人力配置不當：近年來訴訟案件數量大增、案情繁雜，桃園地院遲至八十六年間方改制為第一級法院，人員編制卻未能隨案件量成長而增加，致積案嚴重，辦理刑事案件法官壓力甚大。

(五)職務特性使然：由於程序法上有關起訴效力擴張及於實體法上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暨法院就案件之進行，職權進行色彩仍濃厚之故，檢察官對於案件「犯罪事實之主張」、「證據之提出」、「證據與事實關連性之說明」，多有不完整或欠缺之處，故檢察官如僅就部分之事實調查起訴，其餘效力所及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部分及相關之證據，法院即負有自動調查、蒐集之義務，否則其判決即屬違法；在此情形下，案件之進行自然較為緩慢。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第三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詳附件二），與會成員對被彈劾人潘進順稽延案件之評述及議決結果如次：

(一)潘法官個性謹慎小心，心思縝密，所以辦案速度較慢。

(二)潘法官係自花蓮調至本院，此調動是抽籤決定，並非其本意。

議決結果：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詳附件三）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之規定，建議司法院予以「記一大過」之行政處分。請人事室依院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以獎懲建議函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層轉司法院辦理。

六、桃園地院對於所屬法官承審案件稽催管制情形：

(一)研考科每月二十五日均就收案後逾十日尚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一二〇日以上未進行之案件，列印刑事案件停滯通知單，按股別印送承審法官，以促請其注意。

- (二)另司法院就逾四個月未進行之案件，均要求查明原因及法官有無移送自律之必要處分。
- (三)為協助法官賡續進行審理程序，於九十二年一月完成電腦建置，對於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案件提供警示，促請法官注意。
- (四)法官潘進順自八十八年三月起即已呈現承審案件停滯不進行之現象，迄九十一年十二月止，前後歷時三年十一個月，研考科雖按股別印送刑事案件停滯通知單予承審法官，以促請注意改善，但潘法官累積案件頗多，顧此失彼，致稽催成效不彰。
- (五)另據本院調查被彈劾人潘進順承辦前揭二十一件停滯未辦案件，其中尚無嫌犯在押情事；此外，經查潘員九十、九十一年辦理刑案每月平均結案率為四二·二五件，與該院其餘法官每月平均結案四六件相較，亦屬偏低。

七、綜上，本案被彈劾人潘進順，對於承審之刑事案件，任意停滯不予進行逾四個月以上者，計達二十一件之多，經查屬實，其未能體察當事人對訴訟案件企盼及早判決之期待，復無視於服務機關所訂案件稽催管制措施，殊有未洽；被彈劾人固辯稱其被指停滯案件不進行之原因，乃視力、健康、家庭、個性優柔寡斷、處事猶豫不決，每遇複雜度較高之案件即傾向於停滯等因素所致，雖堪矜憫，惟其延壓案件停滯不進行各節，亦經被彈劾人潘進順於本院約詢到院時坦承不諱，有約詢筆錄附卷可按（詳附件四）；另查潘員承辦前揭案件停滯現象，始自八十九年三月，迄九十二年二月止歷時三載，其中無故停滯逾一年以上者多達十四件，其無視於該院稽催管制通知，速謀改善，殊有未洽，損及民眾司法上之權益及司法形象，顯已難辭怠忽職守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執行勤務：不得：無故稽延；又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及法官守則第四條著有明文。此外，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法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院長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一二）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同要點第九點第一項亦規定：「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為法官有第五點第一項之情形者，應：建議司法院懲處。」以上相關規定堪稱明確。本案被彈劾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怠忽職守，損及民眾司法上之權益及司法形象，經查屬實，核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憲法第九十九條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